

111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

110 第一期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

實施對象：田區為水利會烏山頭水庫的水，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，不論是否具有基期年。

節水獎勵

種植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。	4.2萬元 /公頃
種植轉作、自行復耕項目，不種稻、蔬菜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與大蒜、果樹等易產銷失衡作物、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、花卉。	3萬元 /公頃

同休耕轉作紅單申報，無休耕轉作資料者(新申報)請於1/5至2/11的16:00-17:00至公所農建課申報。

稻作四選三:兩年不可連續四期種稻，需一期轉作或休耕。

實施對象：雙期作都有基年資格（一年可領兩次轉作錢）的農地。

若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、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